

2107

綿陽市中區  
文史資料選編

第十一輯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綿陽市市中區委員會  
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 绵阳市市中区文史资料选编

(第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四川省绵阳市市中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封面设计 涂万春

封面题字 刘天祥

《绵阳市市中区文史资料选编》第十一辑  
(内部资料)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绵阳市市中区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研 究 委 员 会 编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字数128千字  
印数600册 1993年4月新华印刷厂印  
绵阳市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第1639号

---

203705

编 审：黄再哲

主 编：阳本均

副 主 编：刘天祥 庄开泽 陈泽国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百平 王梓谦 刘天祥

刘职侯 庄开泽 阳本均

陈泽国

责任编辑：冯发强 罗显荣 王振松

责任校对：党存余

## 前 言

《绵阳市市中区文史资料选编》第十一辑又与读者见面了。在本辑征集、编纂期间，正逢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和中共十四大召开，同时又面临绵阳市市中区行政区划发生“一分为二”的变化，在这种变革、发展时期，区政协文史委员会的同仁们在区政协领导的关怀支持下，根据省、市政协文史工作会议的精神，积极征稿、组稿，特别重视抢救那些濒于灭失的历史资料，使本辑资料成为市中区行政建制存续最后一年的文史成果。于兹看来，它的存史价值弥足珍贵。

绵阳市市中区在贯彻中共中央（92）2号文件精神、学习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中，各条战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发展“一条线”经济大展宏图。因此，本辑资料突出了收集经济类史料这个特点，既有建国四十三年来我区经济建设的概貌，又有城镇集体企业在改革开放中的发展历程的翔实记录，这些史料对于我们今天的经济建设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在本辑资料中，我们收集了年逾九旬的工商界耆宿王梓谦老人口述、经人记录整理的几

篇近代绵阳市中区境内的工商名人记略、个体工商户的兴衰史，读来令人饶有兴味，发人深省。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建国四十多年来市中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也是一部运用科技振兴经济的历史。我们收编了雍凤兴、黄森木、南治平三同志的文章组成“科技”专栏，从不同侧面反映我区的科技人才、科技教育、科技推广及取得的成果，读毕可激发我们进一步坚定“科技兴区”的信心。

本辑文史资料在编纂过程中吸收了多数同志的意见，为了不使前些年已收集到的资料湮没无闻，在过去出专辑的基础上稍作变更。在突出经济、科技类史料的前提下，也编进了“教育”、“医卫”、“人物”等类文章，并开辟了“沧桑八十年”专栏，兼收了一批具有存史价值的反映建国前后市中区境内有关社会事业、民间文化等方面的史料。

民族宗教工作是统战工作的重要方面，在本辑资料里我们收集了《市中区社会风土志》主编罗显荣同志经长期收集写成的反映市中区宗教概貌的专文《绵阳市中区宗教史话》及曹约翰牧师撰写的《更兴的绵阳市中区基督教》两篇文章。弥补了在此之前文史资料中有关宗教史料的缺陷。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专家不吝赐教。

编 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言 ..... ( 1 )

## · 经济类 ·

绵阳财政概述 ..... 何成旺 ( 1 )

白手起家、艰苦创业

——绵阳东风机绣厂简史 ..... 徐福沛 ( 11 )

都市村庄今昔 ..... 庄开泽 ( 17 )

一家白肉店的兴衰 ..... 王梓谦口述

甘英杰整理 ( 25 )

## · 科技类 ·

绵阳市中区 ( 辖区 ) 科教事业发展概况 ..... 雍凤兴 ( 29 )

绵阳市中区林业科技推广述略 ..... 黄森木 ( 35 )

南治平

绵阳四中的课外科技蓓蕾 ..... 崔大明 ( 41 )

吴天美

## · 文教类 ·

绵阳县解放初期小学教育一瞥 ..... 江瑞炯 ( 50 )

绵阳市职业高级中学的发展历程 ..... 佟俊祥 ( 60 )

李光清

绵阳市中区的高师函授教育 ..... 杨荣富 ( 68 )

建国十七年绵阳的民间曲艺 ..... 钱中涌 ( 73 )

## · 医卫类 ·

- 党派我接收原省立绵阳医院 ..... 张景唐 (78)  
绵阳市人民医院骨科的发展 ..... 李成柴 (82)  
魏城麻风病院述略 ..... 张宜孜 (86)

· 人物春秋 ·

- 忆飞龙山村苏维埃主席杨永蛟 ..... 杨朝俊 (93)  
尽心桑梓、报效人民  
——任贵禄同志往事忆旧 ..... 张宜孜 (100)  
忆曾庆绪先生 ..... 郑裕民 (114)  
建国前绵阳工商界名人传略 ..... 王梓谦口述  
[甘英杰]整理 (119)

· 宗教类 ·

- 绵阳市中区宗教史话 ..... 罗显荣 (127)  
更新的绵阳市中区基督教 ..... 曹约翰 (140)

· 沧桑八十年 ·

- 解放前的绵阳县慈惠局 ..... 王梓谦口述 (145)  
胡陶成整理  
民国时期绵阳的民间慈善机构 ..... 邹文祥 (148)  
解放前绵阳的义渡 ..... 王梓谦口述 (165)  
胡陶成整理  
绵阳的灾情记略 ..... 刘天祥 (167)  
建国初期绵阳县的镇反运动 ..... 车宇文 (170)  
绵阳地名琐谈 ..... 刘天祥 (175)  
旺苍炼铁 ..... 史中水 (178)  
绵阳工业破浪前进 ..... 史中水 (185)

## 绵阳财政概述

何成旺

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代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却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它依然由城市买办阶级和乡村地主阶级统治，其财政仍是清朝旧制的延续与深化。即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君”。

民国初年到川政统一前（1935年），绵阳县处于军阀割据的防区制时代。由于战事迭起，地方政务异常紊乱，县财政隶属于当地驻军。因人设事，由驻军自委征收官吏，因事筹款，收支无度。无论征收货币或实物，既无征收标准，又无审核机关，举办一切地方事业的各项专款，都随粮赋，按田亩摊筹。根本无县级财政预、决算可言，更无详实可稽之数。县政府财政机构，实属军阀搜刮民财之工具。仅民国三年（1914年）到民国十四年（1925年）的十余年间，先后进驻绵阳城的军队达二十一次之多，共掠走绵阳社、济、积三仓存谷8,924老石。防区驻军为筹借军粮，田赋竟一岁数征，绵阳县民国十六（1927）年止的田赋就预征到民国三十八（1949）年。为了给来往军队征集军费，县地方财政只

有不断增加税捐种类和数额，绵阳县由清末的六个主要税目，先后增至一百多个。真所谓“无物不税，无事不捐”。

据《绵阳县志》载：民国二十一（1932）年，绵阳县田赋除正税（国家税）外，副税、征解费（国家税）和地方附加（县税）合计征银211,929.29元。超过征税的15.4倍。民国二十三（1934）年“川陕边区剿匪督办”还在防区各县增筹田赋，以充军饷。绵阳奉命增筹123万元。增派军饷是田赋正税、副税（117,000.94元）的11.27倍。由于战祸和军阀搜刮，百业凋敝，田赋成为绵阳县民国年间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沉重的赋、役，使绵阳人民实不堪命。

民国二十四（1935）年，川政统一，结束了分区制，废除各地驻军就地筹款，一切收支统由省政府办理。绵阳县政府根据《财政收支系统法》开始建立县级地方财政预算，实行统收统支。但，是年六月，四川省“剿匪”军总司令部又命令各县筹解“剿匪”经费，并准在民国五十六（1967）年粮税中分期抵扣，指令绵阳县筹解51,600元。这时，虽然规定了预算、决算法，但县没有固定收入来源，除县长、秘书、科长等薪俸仍由国家开支外（由省直接拨付），地方一切自治事业所需经费，几乎全赖各税附加和各种苛捐，均从赋税或田亩因事筹款。而且采用“量出为入”的财政措施，来维持县财政的收支。其支出的绝大部分则用于政府内部和保、团、军、警的经费开支。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的举办，主要靠募捐和摊派。

民国三十（1941）年，国民政府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后，田赋由中央接管，改征实物。将省级财政并入国家财政。全国分国家财政与县（市）地方自治财政两大类。此一

时期，绵阳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依靠中央配给田赋的一部分，契税、印花税的30%，遗产税的25%及五项自治税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和其它杂项收入（公产租金、特许费等）。并将由国库开支的县长、秘书、科长等薪俸列入地方“行政经费”开支。

民国三十五（1946）年，国民政府全国第四次财政会议后，恢复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绵阳县的财政收入主要有田赋的50%，遗产税30%，契税全部和原五种地方自治税捐。民国三十六（1947）年，又划土地增值税的50%为县级财政收入。

根据绵阳县政府民国二十四（1935）年到民国三十（1941）年财政收入各项总数统计（其余年度的收入数据资料不全），七年中，绵阳县财政总收入为3,044万元，占总收入78.98%，省税273万元，占总收入8.96%；县各种附加捐税及其他收入367万元，占总收入12.06%。民国二十四（1935）年至民国三十七（1948）年的十四年中，县级支出预算（无支出决算材料）共为152,045万元。其中：行政管理费支出8,022万元，占支出预算5.28%；经济建设支出1,430万元，占支出预算0.91%；教育文化及卫生支出7,823万元，占支出预算5.14%；保安及警察支出4,907万元，占支出预算3.23%；预备金12,303万元，占支出预算8.09%；财务费919万元占支出预算0.6%；其它支出（包括公务员役团警生活补助、特种委员会、寺庙焚献、各种纪念费等）116,641万元，占支出预算76.72%。

由此可见，中华民国时期的县地方财政，不是为人民、为生产建设的财政，而是为国民党政权及其地主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财政。它通过滥发钞票、加粮、加税、派款、

派粮、献金、献物，实行三征（征实、征借、征购）和通货膨胀，举借内债（发行公债）等各种财政杠杆，筹借军费和政费，残酷地盘剥劳苦大众。而财政支出，如脱缰之马，无法控制。民国三十六（1947）年绵阳地方财政支出竟达1,075,917,120元，是川政统一时民国二十四（1935）年县地方财政支出157,357元的6,837.2倍。且币值迅速下降，一百元的伪法币，在1937年可买二头牛，而1949年则只能买五十万分之一两大米。纵观历史，无论是社会形态的变革或是朝代的更替，都与财政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可见旧政权之所以崩溃，除了由它的反动政治本质所决定外，一方面是它违背客观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使社会生产力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另一方面它超越了人民所能承受的经济负担，造成人民利益直接受到损害，使得民不聊生。这就从根本上导致了阶级矛盾的激化，从而必然走向灭亡的道路。1949年12月21日，绵阳解放，持续了近百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掠夺性财政终于结束了。

1950初，绵阳县人民政府成立。从此，绵阳开始实施新中国的社会主义财政。

社会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社会扩大再生生产和满足社会集体消费的需要，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的一种形式。它既是国家筹集资金、供应资金的手段，又是国家政权作用于经济的一种杠杆。它通过积极促进生产，开辟财源，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运用税收、利润等形式取得财政收入；通过分配和再分配，以财政支出形式，向各方面供应资金，以满足国家机器、生产建设及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

绵阳县(市)的财政，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由县人民政府内设置的财政(粮)科专司财政分配、调节和监督之责。1958年撤科建局到1985年，虽曾与县(市)税务局三局合署，但财政、税务始终按各自的业务工作范围履行职责。建国三十六年来，在县、市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财政的人民性、生产建设性和计划性；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遵循“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按照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和要求，多数年份做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市财政积极进行财政、财务体制改革，在中央战略方针的指引下，实事求是地放宽财政政策。在加强宏观控制和财政监督管理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协助企业发展生产，搞好经济核算，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盈利水平。扶持乡(镇)发展企业和多种经营，建立以饲养猪、禽、鱼、奶牛、羊，种植水果等为主导的商品生产基地，培养财源，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增产增收。使生产建设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商品流通日益扩大，国民经济开始走向健康发展的轨道。人民生活得到了三十多年来少有的改善，1985年我市城市居民家庭直接用于日常生活费人平收入为736元，比1980年增长91.24%；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87元，比1980年人平91元增长两倍。财政收入亦逐年增长。“六·五”时期(1981—1985)年的财政总收入相当于三十一(1950—1980)年财政总收入的66.7%；财政总支出相当于三十一年财政总支出的52.5%；上解国库支出相当于三十一年上解总支出的53.63%。这既为国家财政作了一定的贡献，又基本

保证了我市国家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金和生产建设及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而且，财政在为实现我市各时期的政治任务，促进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巩固和发展，也起了积极的作用。一句话，“六·五”时期，我市经济繁荣，财源旺盛，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明显提高。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也为国民经济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持续发展，准备了物质条件。

我市的财政收入由1950年的250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6,990万元（包括建立省辖绵阳市后上划收入2,638万元在内），增长了26.96倍，年平均递增幅度为14.92%。三十六（1950—1985）年累计净收入为59,436万元。其收入来源于：农业税10,292万元，占总收入的17.31%；工商各税41,872万元，占总收入的70.45%（包括中央、省、地驻市境内的国家企事业单位交纳的税金）；企业收入6,174万元，占总收入的10.39%；其它收入1,098万元，占总收入的1.85%（包括罚款、罚没、追回的赃款、赃物变价等）。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工商各税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逐年增大，由1950年占总收入28.4%的71万元，增加到1985年占总收入84.02%的5,873万元（其中上划省辖绵阳市级财政2,404万元，留市中区级财政3,469万元），增长了81.7倍。农业税实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三十多年来，基本上稳定在1951年查田评产和1961年调整税率的基础上。五十年代，农业税曾是我县财政收入的大宗，占总收入的43%。随着工商税收和企业利润的增加，它在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由1950年的57%逐年下降到1985年的10.04%，三十六年累计，平均占总收入的17.31%。这说明建国后，绵阳市的财政收

入主要来源于国营企业交纳的工商各税。

我市财政收入按规定全部交国家金库，除固定收入外，由金库依绵阳地区行政公署对我市实行的财政体制，分配当年收支任务数计算比例分成，按基数和分成比例划拨地方财政，我市才能直接支配。这个分配比例，实质体现了地方财政资金活动的调变性质，年年都有变化。1950年到1985年平均分成比例为33.7%。1950年到1985年我市财政总收入为65,953万元，按各年分成比例，上解国库39,655万元，占全部财政收入的60.13%（1985年上解2,205万元，是1950年上解数224万元的9.8倍），留归市级财政支配的资金（包括上级补助收入6,341万元）26,298万元，占全部财政收入的39.87%。

绵阳市的财政支出，是随收入的不断增加而增加的。由1950年财政总支出的31万元，逐年增加到1985年的2,791万元，增长了89倍。尤其是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已由1950年的7万元，上升到1985年的1,001万元，上升幅度为142倍。三十六年（1950—1985）年支出累计：用于经济建设费类的37.92%（其中：支援农业15.5%，支援地方工业15.21%）；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的35.03%（其中教育事业25.46%）；用于抚恤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费类的5.74%；用于行政管理费类的16.56%；用于其它费类（包括人防、消防、环境保护等）4.75%。市级财政支出的大宗是地方各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三十五年来，总共安排财政资金2,192万元（其中：预算内1,533万元，预算外659万元），用于发展地方工业。重点支持和促进企业内涵的扩大再生产，使地方国营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由1949年的仅一家

用汽车引擎作发动机的发电厂（属地方官吏集资私营）和110家手工业作坊，逐步发展到1984年的以电子、机械、食品、烟酒、纺织、化工工业为支柱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地方工业体系。1984年末，全市有市级地方国营企业89户，拥有固定资产原值4,563.1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16,113万元，为1949年的124.8倍；1984年除抵扣粮食购销价差退库384万元外，实际上缴财政利润68万元，为1950年273元的2,490倍。在财政支援农业上，从1950年到1985年的三十六年间，总共安排了财政资金4,111万元（其中：“六·五”时期1,055万元），占市级财政总支出的15.5%，占农业税收入的39.94%。加上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支持乡镇企业资金723万元，预算外资金117万元，共计4,951万元。这些资金，直接用于发展农田水利，新型农业机械，推广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发展多种经营，建立商品粮生产基地，支持乡（镇）办企业，办沼气，架设高压输电线路，建设道路桥梁，发展科普事业，培训农村科技人员，改变农业生产条件，组织产前产后服务，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5年农业总产值达到24,567万元，比1949年增长近十倍。人均纯收入实现287元，是历史上农民收入最多的一年。农民的生活正逐步改善。全市农村正沿着综合经营、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前进。三十六（1950—1985）年，市级财政总共安排了财政资金9,288万元，占市级财政总支出的35.03%（其中：“六·五”时期3,644万元），加上基本建设投资、科技三项费用639万元，预算外资金198万元，共为10,125万元，用于发展我市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加快了智力开发和人才培养的步伐。坚

持科技为经济建设服务，试验推广科技新成果，开展科技协作和技术咨询服务。1985年全市开发新产品三十一项，完成科研课题和推广项目六十三项，其中养猪开发项目等，在全市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5年全市有各类学校677所；各类教职员6,951人；各类在校学生144,185人。普及初等教育“四率”全部达标。1985年全市有各种医疗卫生机构167个，有卫生技术人员2,467人。全市基本控制了血吸虫病等地方病和流行病的发生蔓延，消灭了烈性传染病，较好地巩固了三级医疗卫生网。广播、电影、电视和文化等事业也有较快的发展。这些，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们精神生活方面显示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979年后，由于国家先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而零售价格没有随之提高，凡涉及人民生活的粮油及副食品的价差，均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以减轻群众生活负担。对工业原料棉花、猪皮等也给予补贴。有的由企业列入成本，减少上缴利润，有的直接由财政退库补贴。从1979年到1984年，我市因农副产品提价而由财政支付的各项补贴共795万元。1985年国家放开猪肉销售价格，市级财政仅肉食价差补贴一项就支出187万元。与此同时，国家先后调整了职工工资，普遍实行了奖励制度。1985年又进行了工资改革，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为980元，比1984年增长28.8%，扣除本市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8.3%的因素计算，人平收入实际增长20%。这样我市级财政又相应增加了工资支出和奖金支出。此外，还动用市级机动财力，先后支持区、镇所在地的街道及公共设施建设，改建或重建了全市九个区，四十四个乡镇（镇）和部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办公用房和干部住